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周鈺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311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083014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1月29日「108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
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2次會議」通案事項，其中
涉有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如說
明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旨揭會議決定（議）辦理。
- 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機關首長應重視並依「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督導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且對推動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負責任。
 - （二）一級機關首長評核二級機關首長遷調及考績時，應將其督導、推動及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成效納入綜合評核項目。
 - （三）各受查機關應重視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各成員機關（以下簡稱各成員機關）查核所提出之改



善建議意見，確實檢討改善。

- (四)各成員機關擇定受查機關時，應先依80/20法則篩選，
遴選缺失發生機率較高之機關辦理查核。
- (五)非工程專責機關宜考量：長久於編制內設置工程專業人員，
或利用工程管理費逐案養人，或鼓勵同仁取得專業（如採購人員）
證照，或以委託PCM方式辦理，以大幅提升本府工程品質、
進度及預算執行績效。
- (六)請各機關爾後每2個月至少召開1次懸帳清理小組會議，
並將結論事項於局（處）務會議宣導。
- (七)各機關倘有人事異動，應落實合乎法令、單據正確、檔
卷齊全，交接（代）清楚之原則。
- (八)有查核缺失之受查機關，於下次會議召開時由機關首長
或副首長親自與會，倘因故不克出席，請向秘書長請
假。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